

#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鲁桂华 徐猛 徐浩然

2023年1月30日